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左鎮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留儷綾

＊聯絡電話：06-5731611#204

＊傳真：06-5731182

＊電子信箱：liling0128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